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OMLION 中 聯 重 科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公 告

關於收購深圳市路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9.99%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7 年 1 月 11 日，本公司與賣方及朱先生簽署《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亦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約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29.99%)，對價為每股待售股份人民幣 1.00 元。本公司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應支付的對價為人民幣 10,000,000.00 元。

目標公司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557)，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公眾股東分別持有 29.99%及 70.01%股權。

《股份轉讓協議》

《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17 年 1 月 11 日

訂約方：本公司

承諾方

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確信，承諾方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擬收購的資產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亦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約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29.99%)。

先決條件

本次交割須待(一)深圳證券交易所出具合規確認文件以批准收購交易，及(二)完成待售股份的轉讓登記後，方告落實。

根據《深圳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收購交易無須股東批准。

對價

本公司就收購交易應支付的對價為人民幣 1,100,000,000 元，將以其自有資源及／或自籌資金以現金方式支付。對價乃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一)目標股份的現行市價，及(二)目標公司的未來前景後，以公平磋商方式釐定。

對價將按以下方式分期支付：

- (一) 自《股份轉讓協議》生效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賣方及本公司將在本公司指定的一家銀行(「**共管銀行**」)以本公司的名義開立共管的銀行賬戶(「**共管賬戶**」)。自共管賬戶開立完成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本公司將向該賬戶支付定金人民幣 1,000 萬元(「**定金**」)，用於根據中國相關法律繳納有關收購交易的稅金。
- (二) 賣方的完稅證明提交本公司之日起的三個工作日內，本公司將人民幣 1 億元(「**首筆轉讓價款**」)支付至賣方指定的賬戶；
- (三) 在有關條件滿足或被豁免之日起兩個工作日內，本公司將扣除定金及首筆轉讓價款的剩餘全部對價人民幣 900,000,000 元(「**第二筆轉讓價款**」)支付至共管賬戶；及
- (四) 目標公司董事會完成《股份轉讓協議》約定的改組之日起三日內，賣方及本公司將共同向共管銀行下達付款指令，將共管賬戶中的第二筆轉讓價款釋放給賣方，支付至賣方指定賬戶。

董事會的組成

在收購交易完成後並應本公司的要求，賣方將：

- (一) 促使目標公司現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或監事在本公司指定的期限內離職；
- (二) 按照適用法律及目標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所有權利、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以選舉本公司指定的任何人士為目標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監事；及
- (三) 促使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規定對目標公司的經營管理、人事及業務進行調整。

本公司同意，為保證目標公司生產經營及公司治理的穩定性，賣方有權在交割後且其持有的目標公司股份比例不低於 50% 的前提下，要求本公司提名目標公司董事會內一名非獨立董事。本公司將行使所有權利及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促使委任該候選人加入目標公司董事會。

利潤保證

承諾方承諾，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在截至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年度（「**業績考核期**」）依據每一年經審計的合併報表歸屬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總額應不低於人民幣 1,000 百萬元（「**業績基準**」）。

如承諾方（或承諾方指定主體）於業績考核期屆滿之前回購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全部股份，則回購發生當年的業績考核期將調整為回購發生當年 1 月 1 日至回購當月上一個自然月月末。回購發生當年業績基準調整為：

$$\text{人民幣 1,000 百萬元} \div 3 \times \text{經調整的業績考核期}$$

若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未能實現業績基準，則承諾方應在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業績考核期內每一年度的審計報告出具之日起三十個工作日，或本公司另行書面同意的更晚期限內，向本公司作出補償，該等補償金額的計算方式為：(1) (2) 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業績考核期內每一年度實際實現的經審計合併報表歸屬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總額與(3) 當年度業績基準之差額，乘以(4) 目標公司所持其附屬公司的股權比例。

本公司可要求承諾方通過支付現金的方式支付補償。

《股份轉讓協議》各訂約方承諾將盡最大努力促使目標公司的汽車電子業務屬公司全部貼芒
當年為：(5)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
	2019	2020	9月30日止
	人民幣	人民幣	九個月
	(已審計)	(已審計)	人民幣
			(未經審計)
稅前淨利潤／(虧損)	(1,234,567)	(1,234,567)	(1,234,567)
稅後淨利潤／(虧損)	(1,234,567)	(1,234,567)	(1,234,567)

目標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的未經審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 1,234,567 元。

收購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交割後，賣方、本公司及公眾股東將分別持有目標公司 11 %、11 % 及 1 % 股權。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賣方已同意自交割後放棄其於目標公司的所有表決權。因此，本公司將取得目標公司的有效控制權，有助於本公司未來發揮與目標公司的業務協同效應，從而提升其業務拓展能力和競爭實力。

董事會擬充分利用本公司的運營管理經驗，進一步優化企業治理結構，提高經營及管理效率，促進持續穩定發展。本公司無意以終止目標公司的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地位為目的。

基於上述，董事相信收購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香港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1 條有關收購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全部均低於 5 %，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7 章，收購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其他資料

本公司可視屆時情況，依據相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之要求，向目標公司全體股東發起部分要約，擬收購不低於所有目標公司股份的 11 %（「**潛在要約**」）。如本公司擬提出潛在要約，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承諾方同意積極向本公司提供支持和配合，以確保本公司在潛在要約完成後持有的目標公司股份總額不少於 11 %。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無計劃提出潛在要約。

定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交易」	指	本公司擬收購目標公司 $\frac{1}{3}$ %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frac{1}{3}$)，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交割」	指	收購交易完成時
「有關條件」	指	在「《股份轉讓協議》— 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先決條件
「對價」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應付的總對價人民幣 $\frac{1}{3}$ 元
「承諾方」	指	賣方和朱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份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朱先生於 $\frac{1}{3}$ 年 $\frac{1}{3}$ 月 $\frac{1}{3}$ 日訂立有關收購交易的股份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朱先生」	指	朱書成，是賣方的配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待售股份」	指	賣方於本公告日持有的目標公司股份 $\frac{1}{3}$ %
「賣方」	指	郭秀梅，是朱先生的配偶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目標公司」	指	深圳市路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813)，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目標公司董事會」	指	目標公司的董事會
「目標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股份
「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	指	南陽暢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次交割取決於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獲豁免。因此，收購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小心審慎。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中國長沙，2017 年 月 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賀柳先生及趙令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建強先生、趙嵩正先生、劉桂良女士及楊昌伯先生。

* 僅供識別